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歐靜諭
電 話：(02)7736593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000613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評審表、切結書(0061379A00_ATTCH1.doc、

0061379A00_ATTCH2.doc、0061379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辦理100年度各機關學校參加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作業，請於本(100)年5月10日(星期二)前推薦貴機關(學校)99年1月至12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各類組限推薦1件)，逾期不予受理(採郵遞者以郵戳為憑)，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4月12日局考字第1000031855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為獎勵公務人員積極參與，對機關業務主動提出興革建議，並配合行政院重大施政項目研提具有革新效益之建議案，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100年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
- 三、請就貴機關(學校)薦送99年1月至12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又100年度推薦之建議案之類組區分為以下3類組：

(一)「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包括六大新興產業、促進就業、產業創新、擴大公共建設、所得重分配等稅制改革方案及四大智慧型產業等創新科技及經濟發展政策。



(二)「政府效能與人才培育」：包括組織再造、提升行政效能之各項管理措施，及提升教育品質、提供完備就學安全網絡、國際交流、培訓高階文官等人才培育政策。

(三)「永續環境與社會關懷」：包括推動節能減碳、綠能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等環保政策，及建構社會安全網、照顧弱勢、長期照護、社會救助等社會關懷政策。

四、經貴機關（學校）薦送之案件，請依評審表格式，填註建議案類組、主要內容、具體措施及成效，每件填具評審表1式10份、附具10份有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2份（證明文件請統一採A4直式橫書格式，並裝訂成冊及製作封面目錄，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退還），於本（100）年5月10日（星期二）前薦送報部，逾期無效不予受理（採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五、檢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評審表及切結書格式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0/04/22
08:17:43

第一層決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 經查去(99)年並無單位提具具體革新效益之建議案，爰無須提報旨揭獎勵。
2. 另擬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轉知，請各單位依說明三各類組區分，踴躍提具本(100)年建議案。
3. 文陳核後影印錄案續辦。

人事室丁衣玲

人事室黃正吉

檔 號：P8R0405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歐靜諭
聯絡電話：02-7736-5933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900573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掃描5731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辦理99年度各機關學校參加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作業，請於本(99)年5月31日(星期一)前推薦貴機關(學校)98年1月至12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各類組限推薦1件)，逾期不予受理(採郵遞者以郵戳為憑)，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4月6日局考字第0990061696號函辦理。
- 二、為獎勵各機關公務人員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政策及政府當年施政重點所研提具有具體革新效益之建議案，請就貴機關(學校)推薦98年1月至12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
- 三、本(99)年度建議案之類組區分為以下3類組：
 - (一)「振興經濟與科技發展」：各項振興經濟發展的政策及創新研發的科技政策，包括促進就業、發展具競爭力產業、推動民間重大投資、擴大公共建設、節能減碳、生物科技、醫療科技、能源科技、工程科技、國土保育、環境永續等。
 - (二)行政效能與人才培育：各項增進行政效能的內部管理措施及各種提升人才培育品質的政策，包括正規教育、縮短城鄉教育落差、培育高階人才等。

人事室



(三)公共服務與弱勢關懷：政府各項為民服務與關懷弱勢政策，包括保障弱勢基本生活，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等。

四、貴機關(學校)薦送案件，請依評審表格式，填註建議案類組、主要內容、具體措施及成效，每件填具評審表1式12份、附具12份有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2份(證明文件請統一採A4直式橫書格式，並裝訂成冊及製作封面目錄，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退還)，於本(99)年5月31日(星期一)前薦送報部，逾期無效不予受理(採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五、檢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及切結書格式各1份(相關表件電子檔案請逕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下載使用，網址

：<http://www.cpa.gov.tw/ct.asp?xItem=6274&ctNode=235&mp=7>)。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附設醫院及其分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99/04/18
08:18:25

第一層決行

- 1、擬於本校公文公告系統及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區公告轉知，鼓勵各單位依說明三各類組區分，推薦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並於99.5.20前彙整薦送。
- 2、文陳核後影印錄案辦理。

人事室 蘇靜娟
秘書

人事室 黃正吉
主任

秘書 侯慶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務處 黃南陽

教授兼主任秘書 陳建良

國立交通大學 校長 許和鈞(甲)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臺 83 人政考字第 14143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1799 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1171 號函修正核定

一、依據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日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第二三四七次會議通過之「行政革新方案」參一二-(二)-5 規定，為建立本院與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及建議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建立使公務人員均能參與機關決策與管理之制度，以凝聚決策共識，激發工作意願，落實機關決策之執行。
- （二）鼓勵公務人員勇於建言，樂於研究發展，對於機關業務主動提出改進措施，以提升機關之服務效能。
- （三）塑造主動、積極、和諧、創新而富有生產力之組織文化。

三、參與及建議範圍

- （一）關於機關施政方針之創新、改進事項。
- （二）關於機關施政計畫及主管法令規章之革新、改進事項。
- （三）關於機關組織及行政管理之改進，足以提高行政效能之事項。
- （四）關於機關業務推動方法及執行技術之研究發展，足以提升機關生產力之事項。
- （五）與工作環境、工作生活品質或產品品質有關之事項。
- （六）其他對推行機關行政革新、政府再造或其他重大施政，確有裨益之事項。
- （七）關於機關機具、設備之改進、創新事項。

四、各機關之參與及建議制度，由各機關視實際狀況，選擇下列適當方式，按權責核定建立實施，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參與部分：

1. 舉辦業務會報：

以機關或單位為單元，分別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召集所屬人員，定期舉辦業務會報，宣達上級政策及業務指示，共同研討本機關或本單位施政及業務之方針、計畫及理念，提出業務興革意見，報告

主管業務辦理情形，交換工作心得，及需與其他單位協調配合之處，使各公務員均能參與機關之決策與管理，暢通溝通管道。

2.推動品管圈小組活動：

按機關內部單位或層級編定品管圈小組，最基層每組以三至十人為原則，每年選定有關業務項目二至四個為革新研討主題，每個活動主題得視實際需要舉行適當次數小組活動，以達成預定活動目標。各層級小組活動時，除研討主題外，並得對主辦業務檢討缺失、研提改進方法；對各項制度、措施，提出建言、參與研擬；交換生活及工作心得，提出需協助之處。運用腦力激盪討論等方式，革新改進，並發揮團隊互助力量、激發工作向心力。各小組團隊活動內容均須詳實紀錄，提報上一層級小組報告，並送研考單位備查。所研擬之改進建議如得逕由該小組所屬單位決行採納者，應即革新改進，並得以該小組團體名義填具革新改進建議書(如附表一)，送請建議評審小組評審敘獎；如需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配合之建議，亦得以團體名義填具革新改進建議書，送請建議評審小組審查評定。

3.辦理基層人員溝通座談會：

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定期主持溝通座談會，與會人員為機關內各基層公務人員，每一年度至少舉辦二次，會議內容包含對主辦業務、組織氣候及各項制度等應興應革事項，建議者得提出具體之革新改進建議書與紀錄，陳情機關首長核閱，建議書另送請建議評審小組評審敘獎。

4.推行目標管理：

由各業務主辦人員就主辦業務擬訂年度計畫目標初稿，經彙整後與單位主管充分研商，共同擬訂單位之年度計畫目標初稿，各單位所擬初稿經彙整後，再由單位主管與機關首長充分研商，共同擬訂機關之年度計畫目標。個人及單位年終成績考核則依據目標達成程度予以評定。

(二) 建議部分：

1.設置意見箱(得與行政革新信箱合併)：

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均得對應興應革事項提出革新改進建議書投入意見箱，所提建議須創新、具體詳細、有建設性及有效益，且須

具名。該意見箱之鑰匙由專人保管，定期開箱處理。

2. 革新提案：

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從事個人或集體研究，具名提出創新或改進之具體建議及措施提案，提案內容亦須具體詳細、有建設性及有效性。

五、各機關應設建議評審小組，定期評審經由「參與及建議制度」提出之革新改進措施建議案。

建議案受理後，應先移請相關主管單位研處，簽註可行性評估意見，如牽涉重大政策或行政業務革新者，得另請學者專家評估，並於二個月內將建議案及簽注意見，併付建議評審小組評審。

評審結果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以「建議或革新提案回復單」(如附表二)通知原建議或革新提案者。

六、經評審入選之建議，可全部或部分採行者，應即送請相關主管單位擬訂執行方案，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實施；因情勢變更礙難實施者，得簽陳核定免予實施，並會知建議評審小組。

建議案如須再向其他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建議者，則送請主管單位擬辦，俟有關機關採行後再予敘獎。

建議案經評審全部或部分留供參考，或不予採行者，嗣限制原因已不存在或情勢變更，原建議者得申請重審，經採行者得予補行敘獎。

七、具體革新改進措施之建議，採納實行後經建議評審小組評估確具成效者，按其成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記大功、記功或嘉獎之獎勵。

各機關得依建議案之創造性、採行情形及實行效益，訂定獎勵基準。

八、經各機關於上年度採行確具具體革新效益之建議案，本院得以重大施政項目區分三至四類組，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審：

(一) 初審：

1. 由本院與所屬一級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就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建議案辦理初審評選。經評選優良者，得由各主管機關核予適當獎勵。

2. 各主管機關得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按附表三格式填載具體措施及成效，將評選優良之建議案提送本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

參加複審。

3.建議案之類組區分及各主管機關提送複審件數，由人事局另定之。

(二) 複審：

- 1.由人事局按各主管機關提報建議案之類組，分別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為評審委員。各類組由學者專家四人及機關代表一人參與複審。
- 2.複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逕至受評機關進行實地查證。每位評審委員依附表四評分標準表規定，評審各該類組之全部建議案後，依其類組進行評分並排序。
- 3.人事局得依建議案之內容經徵得其主管機關之同意，酌予調整其類組；評審委員對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提報建議案，應迴避評審。

(三) 決審：

- 1.人事局依據複審結果，取各類組成績優良之建議案，提送決審。
- 2.決審由本院副秘書長、相關主管機關副首長及人事局副局長等人組成審議小組，並由人事局簽報院長指請政務委員主持審查。
- 3.決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類組成績最優二至三名且總分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受評機關派員到場說明。

(四) 核定：人事局依據決審結果，簽報院長核定後頒獎表揚。

辦理本要點複審、決審及表揚所需經費，由人事局編列預算支應。

九、建議案評審結果之獎勵區分如下：

- (一) 特優獎：頒給團體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 特等獎：頒給團體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 (三) 優等獎：頒給團體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六萬元。
- (四) 榮譽獎：頒給團體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獎勵，特等獎各類組以一件為限；評定總分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且決審審議小組決議通過，始得列入特優獎，必要時得從缺。審議小組並得視各類組複審結果、年度經費等情形，調整得獎等次及獎勵名額。

第一項獲獎之建議案，其具有具體績效之協辦人員，得由相關機關依權責酌予敘獎。

十、建議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敘獎，並敘明理由通知該建議者：

- (一) 經本機關他人建議業經採行。

- (二) 同內容之建議，已先由本機關他人提出而受理在案。
- (三) 經本機關相關單位研究擬議改進有案。
- (四) 現行法令已有規定。
- (五) 純屬學理研究，不具備實用價值。
- (六) 純屬原則性建議，未提具體改進措施。
- (七) 曾獲頒其他獎項。但不包括依第七點獎勵之情形。
- (八) 機關現行業務之改進措施，係經委託學術機構研議之結果。
- (九) 相關內容或證明文件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十一、各機關得依據本要點自訂實施規定。

各機關對本要點所定參與及建議實施方式，應至少各採行一種實施，並得自行訂定其他活動方式辦理。

各機關不得因建議者對機關措施之批評，而予以懲處。

十二、各級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表

機關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提案代表					
參與提案成員					
建議案名稱	(限 15 字以內)				
建議案組類	(按每年本院重大施政項目區分類組填列)				
主要內容	(限 50 字以內)				
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限 50 字以內)				
考核項目	具 體 措 施 或 成 效				
效 益 性					
創 新 性					
應 用 性					
顧 客 導 向					
複 審 總 評	(限 50 字以內)		複 審 排 序		複 審 評 分

複審委員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為 A4 直式橫書繕打。表格內各考核項目資料請以簡潔文字摘述填註，並各以 400 字為限。
- 二、每一提案機關填具 10 份評審表，附具 10 份有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統一為 A4 直式橫書格式，並請裝訂成冊。

切 結 書

本機關所提_____建議案參加 100 年度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如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不予敘獎之情形，於評審期間或評審結束後遭取消獲獎資格或追回已頒給之獎牌及獎金，本機關絕無異議。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

建議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敘獎，並敘明理由通知該建議者：
經本機關他人建議業經採行。

- (一) 經本機關他人建議業經採行。
- (二) 同內容之建議，已先由本機關他人提出而受理在案。
- (三) 經本機關相關單位研究擬議改進有案。
- (四) 現行法令已有規定。
- (五) 純屬學理研究，不具備實用價值。
- (六) 純屬原則性建議，未提具體改進措施。
- (七) 曾獲頒其他獎項。但不包括依第七點獎勵之情形。
- (八) 機關現行業務之改進措施，係經委託學術機構研議之結果。
- (九) 相關內容或證明文件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機關名稱：(請加蓋關防章)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